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职工 2019 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修订）》（校党文〔2019〕123号）及《河南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注重实绩、综合评定的原则。

（二）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考核，突出体现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工勤技能等各类岗位人员的工作实绩。

二、考核范围

学院在编在岗以及按照人事代理方式管理的教职工（按所聘岗位考核）。

三、考核等次及标准

1、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2、考核标准

（1）合格：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按时完成学校人事管理及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中对应岗位的基本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无其他考核情况者，可确定为合格等次。

（2）优秀：

1) 教学型教师：年度承担教学当量学时达到本学院教师人均80%以上；且在学生最喜爱教师评选中高级职称教师得票数居本学院前1/3，讲师、助教居本学院前1/2，或学生评教结果居本学院参评教师的前1/2，或当年度在期中教学检查中受到表扬。

2) 科研型教师：

①高级职称：年主持1项省部级科研课题（科研团队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发表1篇EI/SCI收录的期刊论文，或获得1项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三等奖限主持），或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限主持），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主持校级及以上学科、课程、教材建设并取得成效。

②中级职称：年参与1项省部级科研课题（限前5名），或承担厅、校级科研（教研）课题（限主持，不包括校博士基金），或参与省、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限前5名），或发表1篇CSCD期刊论文，或获1项厅、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限主持）。

③初级职称：科研业绩条件同中级职称，但不限名次。

3) 教学科研型教师：完成教学型或科研型教师对应岗位级别的其中任意一条者。

4) 党政管理岗教师：年终考评优称率居本单位前 1/2；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岗位职责和重点工作按计划完成，承担的工作有创新、有进步，主管领导对工作认可度高。对三年内在 CN 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与岗位工作有关文章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5) 业务管理岗教师：机关部门及科级岗位业务管理岗人员参照党政管理岗位优秀格次标准执行；各平台业务管理岗位人员参照教师系列优秀格次标准执行。

6) 辅导员岗教师：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校级辅导员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者；或获批校级以上辅导员工作项目或省辅导员论文二等奖以上者；或负责的团学工作在年度目标考核中获得提升性或突破性成绩者；或受到学校其他表彰奖励者。

7) 工勤岗人员：年终考评优称率居本单位前 1/2；技术熟练，完成或超额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如有技术或方法创新或获得技术比武、劳动竞赛奖励，或安全生产、节能降耗成绩突出，可优先考虑。

(3) 基本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考核等次确定为基本合格：

1) 教学工作出现 2 次(含)以上教学事故或违反工作程序、工作不作为等现象(教学事故的认定方法按照学校教学事故及差错认定处理办法执行)。

2) 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五天或累计超过十天。

3) 无正当理由并由学院认定未完成当年所聘岗位职责工作量 50%以上。

(4) 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考核等次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

2) 违背职业道德、师德师风，给学校利益和声誉造成影响。

3) 由于非不可抗因素造成重大教学、科研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

4) 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天或累计超过二十天。

5) 参与邪教或非法宗教、传销等活动；个人言行或研究成果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或相关法律法规，并造成一定后果。

四、考核组织及时间安排

1、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高建良

成员：李怀珍、牛国庆、杨明、程磊、潘荣锟、王燕、张明杰、陈向军、郝天轩、刘彦伟、孙超伦、戴俊

2、年度考核材料审核工作组

组长：孙超伦

成员：杨波、李波、沈玲、戴俊、张宏图、王保利

3、年度考核时间安排及程序：

(1) 2020年2月17日前：各二级单位进行动员部署，学习领会学校考核文件及学院考核实施细则精神，教职工个人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并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2) 2020年2月18日：各二级单位进行民主评议，初步确定本单位人员考核结果及考核优秀推荐人选（优秀推荐指标见附件1）。

(3) 2020年2月19-20日：学院年度考核材料审核工作组对考核优秀推荐人选的《年度考核登记表》进行审核。

(4) 2020年2月24日前：学院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考核优秀推荐人选排序，形成全体教职工考核等次初步意见。

(5) 2020年2月29日前：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6) 2020年3月1日前：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期不少于一周）。

(7) 2020年3月9日前：按学校通知要求报送考核结果。

五、其他

1、连续两年被评为学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者，可直接评定为优秀。

2、对积极参加教师培训，主动承担公益性、公共性工作的教师，或担任兼职班主任、辅导员年度考核良好以上的教师，可优先考虑。

3、提档攻读学位人员、病休（超全年工作日一半）、已报脱岗人员不再参加考核。

4、2019年新进人员（首次参加工作且未转正定级的）在试用期间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5、处级领导干部考核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管理人员填写《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工勤人员填写《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专技人员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期）考核登记表》。

7、若如学校核批的考核优秀指标发生变化，学院将根据排序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1

安全学院 2019 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指标分配一览表

序号	二级单位	单位人数	推荐优秀指标
1	安全工程系	12	3
2	消防工程系	10	3
3	化工安全研究所	6	2
4	瓦斯地质研究所	17	4
5	瓦斯装备技术研究所	13	3
6	地下空间安全防护研究所	8	2
7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13	3
8	机关党政管理人员	8	2
9	辅导员	4	1